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4〕57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南矿业年产80万吨 高纯石英砂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中南矿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南矿业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重大变动情况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以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3〕57号）批

复了中南矿业年产 80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，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。因项目实际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原计划建设的一台 2t/h 天然气锅炉，变更为 2 台 3.0t/h 生物质锅炉（一备一用）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判定项目新增上述建设内容属于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。

中南矿业年产 80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450704-04-01-507590）属新建，位于钦州保税港大街北侧北投环保水务三升堆场内。项目占地面积 2048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成品库、半成品库、原料库、储酸库及其他相关辅助配套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日处理 3000 吨原矿石，年产高纯石英砂 8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50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4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68%，主要环保设施为碱喷淋塔、旋风除尘器、布袋除尘器、初期雨水池、循环水池、沉淀池、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四、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，施工期已经结束，本次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作评价，项目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大气环境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、投料、

筛分、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、酸洗废气、锅炉烟气。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通过采取水雾喷淋措施除尘，半成品和成品储存于密闭厂房且含水率较高，粉尘产生量很少。原料装卸、投料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，装卸、投料过程采取水雾喷淋降尘，大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，少部分无组织排放。筛分、球磨、磁选均为湿式作业，粉尘产生量较小。氢氟酸使用专用储存桶封闭储存，储存过程无酸雾废气挥发；氢氟酸通过密闭管道补充至酸洗罐，固体草酸同石英砂一起进入酸洗罐，酸洗反应会产生氟化物，酸洗罐罐顶在酸洗过程中加篷布遮盖，同时设置于封闭厂房，设置风机封闭收集酸洗挥发的氟化物，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。项目设置2台3.0t/h生物质锅炉（一备一用），燃料为木质成型生物颗粒，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。

（二）地表水环境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矿废水、制砂废水、脱酸清洗废水、产品脱水废水、板框压滤脱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锅炉排水、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。酸洗结束后，酸洗罐中的酸液泵入回酸罐内贮存，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当酸洗罐内的酸液浓度低至不符合要求时，将储酸罐内的氢氟酸泵入酸洗罐内提高酸液浓度。洗矿废水、制砂废水、产品脱水废水和板框压滤脱水均通过管道先排入高位沉淀池，再排入循环水池，脱酸清洗废水经中和池调节pH值后排入高位沉淀池，再排入循环水池，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矿工序、制砂工序、脱酸工序以及喷淋降尘用水。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锅炉排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

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声环境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有效措施,确保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昼、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回收粉尘、尾泥、金属杂质、中和沉淀池沉渣、废包装袋、废草酸包装袋、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生活垃圾等。各类固废分类集收暂存,暂存场所应设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,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;危险废物收集后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五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,建设单位须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排污许可登记,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，原批复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南矿业年产 80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3〕57 号）作废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